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8814656号“乐天派及图”商标 异议复审裁定书

商评字[2015]第0000014644号

申请人(原异议人): 乐天百货商店

委托代理人: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被异议人): 杨志芳

委托代理人: 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因第8814656号“乐天派及图”商标(以下称被异议商标)异议一案,不服商标局(2013)商标异字第14374号裁定,于2013年06月17日向我委申请复审。我委依法受理后,依照《商标评审规则》第六条的规定,组成合议庭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 1、申请人隶属于乐天集团,“乐天LOTTE”是申请人所属韩国乐天集团、日本乐天集团及众多相关企业的著名商号和商标。经过申请人及其关联公司在中国的大量宣传使用,“乐天”“LOTTE”商标已享有极高的知名度。申请人的第999505号“乐天”、第730566号“LOTTE”商标已被北京市一中院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定为使用在口香糖、糖果商品上的驰名商标。被异议商标是对申请人驰名商标的抄袭、摹仿,极易误导公众,损害申请人及关联公司利益。2、被异议商标与申请人及关联公司在先申请注册的第6704778号“乐天玛特”商标、第

999505号“乐天”商标（以下分别称引证商标一、二）等构成使用在类似或密切关联商品上的近似商标，极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3、被异议商标完整包含申请人及关联公司的“乐天”商号，损害了申请人在先商号权。4、被申请人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综上，依照修改前《商标法》第九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请求对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

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

1、申请人及其关联公司简介、营业执照等文件；2、中国媒体对申请人及关联公司的报道；3、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4、申请人产品宣传图册；5、申请人商标注册信息；6、“乐天”“LOTTE”产品及产品包装获得的资质文件；7、广告宣传资料；8、在先商标局、商评委裁定书、法院判决书；9、产品质检报告；10、申请人及关联公司所获荣誉证书。

被申请人答辩的主要理由：被异议商标是被申请人独创商标，与各引证商标不构成近似商标，亦非对申请人驰名商标的复制模仿。被申请人注册被异议商标没有损害申请人的在先商号权，也无恶意注册的行为。因此，被申请人请求对被异议商标予以核准注册。

经审理查明：

1、被异议商标由被申请人于2010年11月5日申请注册。后经商标局决定在彩饰玻璃、瓷器装饰品、清洁器具（手工操作）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在保温瓶等其余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

2、引证商标一核定使用在21类成套的烹饪锅等商品上，引证商标二核定使用在第30类咖啡等商品上，两商标获准注册日均早于被异议商标申请日，现均为有效注册商标。

根据《商标评审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当事人不服商标局做出的异议裁定在2014年5月1日以前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4年5月1日以后（含5月1日）审理的案件，当事人提出异议和复审的主体资格适用修改前的商标法，其他程序问题和实体问题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

我委认为，被异议商标文字部分“乐天派”是固有词汇，与两个引证商标含义存在明显区别，共存于类似商品上，不易引起消费者的混淆误认。因此，被异议商标与两引证商标未构成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的注册申请未违反《商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根据个案保护的原则，申请人“乐天”“LOTTE”商标曾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事实不能当然适用于本案，仅能作为曾受驰名商标保护的记录。申请人在本案中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在被异议商标申请日之前，其“乐天”、“LOTTE”商标经宣传使用已为相关公众所熟知，成为驰名商标。同时，被异议商标与申请人“乐天”商标含义上存在明显区别，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和使用不致误导公众，致使申请人的利益受到损害。综上，被异议商标的注册申请未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被异议商标与申请人商号“乐天”未构成近似标志已如前述，因此，尚不能认定被异议商标的注册申请损害了申请人在先商号权。

此外，《商标法》第九条系商标申请注册条件的总则性规定，其精神在其他具体条款已有体现，因此，对申请人依据该条款提出的评审主张，我委不予评述。《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称的不良影响是指系争商标本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会对我国的政治制度、宗教、风俗习惯等产生损害的情形，而本案并不存在此种情况。《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主要解决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商标注册的行为。申请人未

提交证据证明被异议商标在申请注册过程中存在扰乱商标注册管理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因此，申请人关于被异议商标的注册申请违反《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我委不予支持。

综上，申请人所提异议复审理由不成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五条、修改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委裁定如下：

被异议商标予以核准注册，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

合议组成员： 李宁
 王超
 韦玉娆

